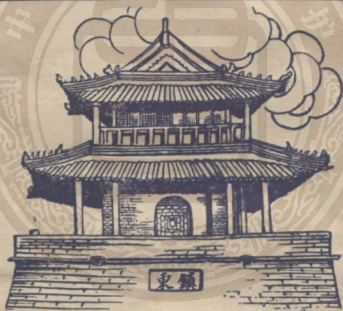




78.90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立 第 二 圖 書 館
00487



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二圖書館 29-6.1.0000

定穎記事卷一

目錄

序



立義學稟

籌議義學經八事宜

定穎記事

卷一 目錄

各憲批詞

岱山寺新建義學記

修復先覺堂義學記

續報詳文

報後義學增改冊

記增改以見邦人勇於向善才加無已也

實在設立義學冊

記設立所以考實也記生息每歲有此恒產可垂永久也記董事雖歷年久遠必詳所自始不沒人之善也

紳民共捐義學碑



獨捐義學碑

樂永二保義學碑

印摺式 用牽制之法可期永久矣

定顏記事

卷一

目錄

二

序

道光五年予奉

命巡視中城識李君修齋寮案中

越月君獲鄰境盜且傾其巢予特疏以陳得

旨遷

一官方選部之未注闕也猶佐予治事者半年於是益知君廉而有爲其一事之應勲格者乃非倖致也出宰汝南之西平未幾坊之代者有過分謗於前政數人皆奪階君亦與焉君方自引咎西平之民則數百人走顛大吏保留君大吏既格之因察君所以治西平者善政定顏記事

卷一序

甚備遂具聞於

朝而請焉

天子俞之君來京師

引見予詢其顛末得閱是編其於勸學庸禮拯危

御衆謀篤而効乃實法詳而事可久愈以美君之用心

嗟乎一命以上自非狂惑鮮不欲潔其守盡其才以赴

功立名用心歧誤潔者以渝而才且旁出橫決小大皆

適以濟其惡夫至可畏者民至可親者亦民心乎民斯

得爲政之本矣而民之報之也常出於意之所不期而

無成敗寒燠之改易以視依勢位樹交游厚封殖據吾

所甚危而自以爲得者相去殆不可勝竿觀於李君之
事其務愛民哉其務愛民哉予是以樂書之爲有土者
勸嘉興錢儀吉序

定穎記事

卷一序

二

書西平興建義學事

嘉慶紀元之初年教匪爲逆久之然後蕩平連十八年滑濬亂民復起既就撲滅愚民惑其說猶不止今

皇帝卽位數下明詔諭直省大吏使民興教大吏奉行弗敢怠其下或勤或否良楛殊軌而西平以善興建義學特聞西平古柏子國地處僻陋又貧瘠穀麥所入少鄧艾所置二十四陂之蹟久頽廢然俗淳厚易與爲善平度李君德林自中城副指揮以功擢授斯邑初至

定潁記事

卷一

三

慨然曰民可教而吏不善教是令之責也夫於是葺城垣復橋渡祠墓之在境內者無弗修也其治隄功爲尤鉅會巡撫以勸立義學事行屬縣君與邑士民籌議凡舊址已廢者寺廟所侵奪及頽壞者大姓厚其宗族而未知所嚮者翕然同謀先後助輸凡田宅屋產共計若干銀錢共計若干數旬之間遠邇咸應不下堂而絃誦之聲洋溢百里不出戶而詩書之氣布蘄州黨仁讓之風滋行垂戾之咎默消由斯觀之謂茲民不足與爲善

詎非誣與學興立凡四十一處君詳申大府條件以上大吏嘉歎下其事他屬以爲法西平民且益勸先是

上恤窮黎歲秋終施飯春融乃止日糞米一石五城理其事君官副指揮時每私益之恐胥吏竊餐侵饑者食其後代者以失察書吏他案盜米分咎於前任者謂往例爲然於是君用部議降二級去官西平之民聞之大憂戚日扶老襁勿走省會籲號於大吏之門大吏以部民請留 本朝律所禁而君之賢不可失乃用素

定穎記事

卷一

四

得民譽所司者得爲代奏例上請

天子俞之復待

闕於河南予游梁園聽聞君事旅次又比近益相習其他可書事多茲著其目驗者君所治隄用藝草法不費一緡而功在數世去任之後是在繼者然則義學之設君之規畫精密其識遠矣道光八年歲在戊子季秋七日夔江姚椿書

余未嘗學問出宰一邑水淵時凜敢云政治第西平爲
疲敝之區補偏救弊不無加意焉而勸捐義學一事
各憲檄通省照行諸寅好以郵書索藁本者日不暇給
爲省煩計因以付梓並附錄數事非敢問世也平度李
德林自識

定穎記事

卷一

五

勸立義學序

曾子曰人之爲善福雖未至而禍已遠矣人之爲惡禍雖未至而福已遠矣蓋禍福善惡如影隨形非從事於學則無以明其理而燭其幾故興學以教民誠急務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尙已迨宋范文正公捐田立舍延師以教其鄉之子弟無力讀書者義學之制實昉於此西邑代有偉人邳梅王張諸公固卓卓昭人耳目卽趙君鑑等捐資立塾均載邑乘流傳至今

定潁記事

卷一

六

恭逢

聖天子崇文重道化治寰區人文蔚起宜

有超前賢而啟後人者本縣承乏斯土半載有餘每見士勤誦讀農服田疇心竊儀之然而錐刀之末或起爭端睚眦之釁致興獄訟其故皆因鄉曲窮黎雖有佳子弟供讀無資多致暴棄幼既不聞詩書長遂不嫻禮義囿於習俗相染成風良可慨矣則欲變化而鼓舞之固莫若建立義學夫義學之便於民其惠甚溥而其澤甚遠今使有饑寒者而衣之食之有爭戾遊蕩者而誨之

誠之義也然惠在一入不足以及千萬人澤在一時不足以及千百世其爲義終淺鮮也義學立則村皆有塾人皆有師凡無力就傳之家咸肄業其中觀感既深而敦龐成俗流傳既久而澆薄全消其視以有用之田廬而置諸虛無之寺觀者果孰損而孰益耶 大中丞洞鑒於茲欲挽波靡而振興之酌定章程飭令通省勸立義學銀在三百兩者詳請咨部議叙二百兩者給與花紅扁額次則或請道府獎嘉或本縣予扁以旌義舉意定額記事

卷一

七

既美報亦稱也且施衣設粥息爭止鬪古之厚德長者每享子孫食報之休况倡義育才流惠無窮其福可勝言乎惟延師修脯等費在在均須籌及茲本縣首先倡捐尤賴紳士善民各盡其力現在各府州縣均已勸有成效惟西邑尙未議辦甚與爲善恐後之意相負幸交相觀勉多爲建立務期黨庠家塾均能端蒙養而培民風以上副 聖天子作人之化則守土者之厚望也是爲序

立義學詳文

西平縣爲詳報勸設義學可期永久請立案鼓勵事查
卑縣舊有書院一所現在延請劉莘麓院長主講督學

嚴謹日收實效惟書院所以育成材而義學乃以端蒙
養也夫蒙養爲立身制行之始能端其始則風俗之易
移胥基於此其有關於世道人心也甚鉅

職

抵任以來

每於公餘下鄉留心察看各村庄不無立塾延師之處
然而習尚未盡除禮讓未盡興者凡以貧乏者多雖有

定穎記事

卷一

八

向學之心力既不逮輒阻本念致教有未周少一誦讀
之子卽多一粗鄙之人尚望其型仁講讓漸至俗易而
風移哉則義學之設不容緩矣獨是事必賴於始基而
法尤期於經久查卑縣舊報義學十一處皆於歲首諭
各鄉士民勸貲以爲延師之費視貲之多寡定師之脩
脯此不過一時之權宜人力旣屬不齊勢必有初鮮終
而日久遂廢因思集腋者成裘衆擎者易舉遂齊集邑
之士民詳陳利益剴切勸諭該士民亦皆踴躍向義欣

然樂從計共捐輸銀七百兩錢六千七百五十五千零
田地四頃八十三畝七分零房二處共添立義學三十
七處每處以所捐之錢地取租息爲經費令各鄉公舉
受人專司其事計其所入之息除每年延師修脯有無
贏餘有無捐增只許用息不許提本年終報縣查核造
冊詳報存案職公餘仍輪赴四鄉各學勸課稽費不使
有荒業濫銷之弊如此則合衆力爲一舉人無遞輸之
煩以餘息增歲修師有常經之費庶幾成規旣立雖垂

定賴記事

卷一

九

之百世可也伏查卑縣地僅彈丸迺於數月以來士民
踴躍輸捐增立至三十七處職之始念固不及此此皆
仰沐 憲臺鴻訓成此義舉職惟有愈加獎勵俾家塾
黨庠媯睦成風以上副 憲臺培養作育之至意至所
有捐輸姓名及所捐多寡並該義學一定基址與捐地
坐落弓尺佃戶姓名課租定數錢文生息延師何名課
蒙幾人之處理合分晰造冊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酌
給鼓勵實爲德便再樂保地瘠民貧所捐之錢僅止百

千在該士民已爲竭力而於事仍屬無濟若竟不設學
又未免向隅其捐錢之人俱非豐厚之家亦不能再爲
設法職因捐廉百金添入生息所得之利方可敷用又
承保下里其地介本保兩里之間此保南北二十餘里
雖南北兩里均已設學而相距道路較遠必須另設方
爲有益所捐之貲亦祇百金不敷應用職又捐百金交
該士民添奏辦理如此則統縣犬牙相錯無力子弟均
可就師矣合併聲明

定額記事

卷一

十

立義學稟

敬稟者竊聞崇文重道關風化之本源樂善好施實闡
闡之義舉西平地當孔道攷古傳柏子之封俗囿方隅
問俗鮮文翁之化競錐刀而猜嫌日起倘規矩而禮讓
風微職入境以來觀波靡之積習思化導所由先謹遵

鈞諭首先整理書院日進諸生而督課之於是乎士
知向學人羨讀書矣所慮者窮鄉僻壤三家村問字人
稀負笈擔囊一瓣香尋師路阻事多扞格心竊躊躇欣

定賴記事

卷一

二

蒙 憲臺節次札開剴切申諭俾各屬廣捐義學爲中
州作養人材並諄諄以久大相期毋草草而名實不副
法至良意至美也職奉行維謹首捐廉以倡其先獎勵

多方亟擇人使董其事維時闔邑之紳士耆民無不踴
躍爭先輸將恐後或施房地或飲銀錢尺宅寸田胥有
功於學海盈千累百共撮合乎文山積少成多由分得
聚計其租賦之入無難歲取十千加以子母之權兼可
利邀三倍從此經費以裕尤在經理之咸宜將來蒙業

相安庶幾蒙養之各正夫范文正之興義學自昔罕聞
朱紫陽之敘塾田於今難再然而衛多君子不妨玉借
他山况乎邑有封人久識風宣木鐸所以地祇彈丸居
然裘成集腋在該士民等雖各爲其鄉之後學求成立
而計久長抑亦食德飲和仰沐乎 憲臺之休養生息
者深有以風動而鼓舞之也惟是分多潤寡都人士慕
義之忱褒德錄功我 國家激揚之典旣衆擊之易

舉亦小善之聿彰上焉錫之頂戴以榮其身次則給之

定額記事

卷一

十一

匾花以旌厥里將見風聲所樹四境俱聞絃誦之聲雅
化攸崇兩河益懋淳良之化矣除所捐錢地數目另造
清冊詳請 憲臺查核分別奏咨酌給獎勵外理合將
酌擬辦理事宜條列呈閱恭候 憲臺核定批示遵行
至酌中以設學擇士以延師考勤惰以嚴課程任老成
以期經久務循名以核實毋有始而鮮終責有攸歸敢
不勉力伏乞 鈞鑒

籌議義學經久事宜

謹按義學之設立法不厭其詳而奉行宜要諸久今

文治翔洽道一風同欣蒙 憲臺俯念編氓欲偕之大

道一再札勸捐義學以廣教化而育人材職奉文遵將

憲臺雅意向各紳民剴切面諭伊等聞風樂輸數月

以來捐銀七百兩錢六千七百五十五千八百文地四

頃八十三畝七分五厘一毫房二所共設義學三十七

所已逐細造冊詳請 憲臺查核幸始基之有成敢率

定穎記事

卷一

三

畧以從事謹就管見所及酌擬辦理事宜條列恭呈

憲閱

一各學錢地租息宜詳明立案按年報銷也此次捐項
內有地有錢地有段至必須查丈錢有多寡必須核明
以及錢則交商生息地則招佃認租既有收發出入必
須稽核精詳若不申明立案按年報銷不特錢地一涉
牽混日後無憑查考且恐董事之人經手租息朦混作
弊以少報多任意浮冒日侵月削甚至虧及捐本捐本

虧而學斯廢其何以仰副 憲臺嘉惠學校之意擬請
將現捐錢地各數逐一核明按報造冊通詳備案其租
息之收發出入令各學董事者每屆年終將用過數目
及有無贏餘詳細開明報縣查核或由縣造冊詳報本
府核銷或由府道轉詳藩司查核並遇有前後任交代
可否於交冊內另立一欸稽察之處均請 憲臺酌定
批示遵辦

一各學經費宜量入爲出以期永久也查各學所捐之
定額記事

卷一

古

錢地不齊卽所收之租息不等每一學中一年需用束
修膏火必須就一年應收租息通盤計算以期敷用若
漫無樽節則入少出多勢必不繼擬請責成董事之人
於各學經費務須量入爲出不許透支濫用致滋浮冒
每年祇准用利不准動本如有贏餘報明存公倘或不
足令董事設法墊補庶可源源接濟矣

一聘請學師無庸舍近求遠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
塾師必求諸遠人則束修之外又須議及路費火食學

中租息所入恐不敷用且遠者人地生疎每多隔闕之
慮何若近在本保非親卽鄰饗殮有家食之便去來無
接送之勞是遠訪不如近就之較有神益

一學師宜秉公議聘以冀得人也學者先德行而後文

藝訓讀之人立品不端縱才華擅長其本已失該生等
散處四鄉在職無由盡知其賢否而教官有課士之責

則較爲親近至本保紳耆於各生之素行更無不熟悉
擬於每年春初令各保紳耆公議一二人報明到縣由

定額記事

卷一

圭

縣會同兩學秉公酌定度所延之師儒無劣士而所誨
之子弟皆善良矣

一所捐地畝錢糧宜官爲捐納以杜滋累也查田賦上

闕國課此項地糧自未便因捐請豁而義學收租無

多又未便再令完糧致妨經費且人情翻覆或一時激

於義勸日久不免退有後言而貧富無常此日因有力

而克襄義舉他日或無力而轉致賍糧亦不可不加之

體卹職再三籌酌銀數無多莫若官爲捐出糧經官納

則地屬官地不但豪強不得肆其侵佔卽捐地之家亦無從滋累矣

一捐項宜設法稽查以防流弊也此次捐項以捐本論地與錢一萬餘金加以歷年租息除各學應用外日積月累爲數不貲利之所在易生覬覦或紳民闖通董事商佃等從中透漏租息挪移捐本或本官遇有急需因公借動日久懸宕不歸以致本利一空義學仍歸廢弛種種情弊均不可不防其漸查捐項係 憲臺雅意定額記事

卷一

六

獎勵暨閣邑急公義舉並非閒款可比必應慎重稽查以期永久擬請卽自今始無論本利官如動用許紳民稟阻若紳民人等串通侵蝕官爲查究除嚴追外仍各治以應得之罪如此互相查察上顧考成下知畏法庶公項存而學可經久

一紳民捐輸錢地宜立碑以彰善也各保義學經費既裕經理得宜將來可傳永久而勸捐之紳民其姓字或日久失傳亦未免缺畧擬請按保樹碑將所捐錢地數

目及捐者姓名一一開載則爲善得名人知爲善之樂
卽後來者相觀而善且多續捐之舉矣

一應得獎勵宜請酌量從優也西平周環不滿百里差
務絡繹地瘠民貧今該士民一聞勸捐不煩督催數月
之間捐銀錢房地共計一萬六百六十七千零共立義
學三十七所此固由 憲臺化導之有素抑亦伊等能
曉大義以勉副 憲意者誠也查未捐義學以前本縣
城工除 職 認捐外俱係民捐民修計費一千餘金此次
定賴記事

卷一

七

義學又捐至一萬餘金似此樂善好施尙屬可嘉所有
應給獎賞擬合於常格之外請 憲臺斟酌稍爲從優
以示體恤如蒙俯準容另造清冊詳請查核施行

撫部院程 批該縣通詳勸設義學請立案鼓勵所議
章程均屬妥協該縣認真辦理甚爲可嘉其捐輸紳士
造冊詳候彙案分別鼓勵

學憲朱 批據詳勸設義學及酌議條規情形見賢守
令培育人才孜孜不倦殊堪嘉獎從此文教日興而人
歸善良本院有厚望焉

藩憲楊 批義學爲化民首務如果實力奉行不但振
興文教并可以止訟息爭有裨治理古循吏移風易俗
定賴記事

卷一

六

無不以此爲亟亟誠切近而非迂遠也豫省近年以來
各州縣稟立義學指不勝屈其中固多實力奉行亦有
臚列學名未籌經費粗具未定章程者甚至經費章程
均未定議而迫於他屬舉行倉卒圖效以致勒派滋事
者因是謂義學之舉有名無實利小弊大實則奉行義
學者之未善所謀而非義學之不可創興也西平地僅
彈丸指頃多至一萬六百餘千創學多至三十七處規
模宏遠章程周密可爲通省弁冕其得力處在因地因

人事事便民其師卽保內之父兄也其徒卽保內之子弟也其捐戶其董事卽保內之殷實公正者也以本地之捐資辦本地之公事與本地之教化官董其事而不掣其肘民輸其財而卽觀其效彼蚩蚩者曉然於官爲此舉真爲我而非爲名自然踴躍趨赴該令復倡之以捐廉釐之以條規獎之以奉上鼓勵有不合邑風行喁喁向化者乎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此舉可爲設義學程式並可爲有志設學而不得其道徒以滋擾者作定額記事

卷一

七

戒仰卽查照各條永遠遵守每年由府核銷以歸實在其捐輸紳士分晰造冊詳候轉請彙案鼓勵仍俟通飭閩省以爲辦理義學經理得力者勸

道憲王 批據詳已悉足見賢有司勸導有方以致各紳耆感發善心共成義舉官民均堪嘉尙仰汝寧府飭卽補詳 藩司聽候彙案詳請具 奏此繳

府憲布 批該縣勸立義學稟請立案以期經久所議章程甚屬妥協卽將捐輸銀兩錢文迅速收齊交當生

息具報仍將捐輸紳士照造清冊詳候
各憲彙案分
別鼓勵

定類記事

卷一

三



岱山寺新建義學記

西平雲保之下里岡阜叢密之區也其民依山結茆無大村落雖或有志於學而累於衣食一村不能集其力而延一師其子弟以明秀之資而泯沒者多矣道光丁亥余勸勉各保紳民立義學以造士則有廩膳生于應柄焦純德等具牒請之於余謂下里村落雖多而山徑紆迴往還匪易惟岱山寺爲適中之地有廟廡可資爲講堂便於事而省費焉余以爲事屬可行遂允其請然義學之立無善地不可以集師生無常費不足以給修脯查岱山寺舊有香火地畝爲寺僧所鬻乾隆間經前令林公追還一頃九十四畝入城隍廟收租以供香火歲止得錢十六緡以其地畝計之所收詎止此數乎且岱山寺雲保之寺也其寺有地必雲保紳民所捐置也以雲保紳民之物濟雲保紳民之事於理爲宜余乃以其半撥入義學另爲招佃收租以供延師之需以其半出鬻得值五百緡發商生息仍以供城隍廟之香火計

所得利較前全地所收息尤多也是無虧於香火之用
而一鄉之童蒙得藉以就傅誠一舉而兩善非徒哀多
而益寡也是爲記

定賴記事

卷一

三

修復先覺堂義學記

邑之雲保下里舊有先覺堂乃乾隆年間屈生伯碩等
倡建以立學且置田以供脩脯者也歷年既久其田竟
爲生等之後人所質鬻屋亦圯而學遂廢嘉慶戊辰前
任馮君爲之追贖歸於文城書院以資膏火又二十年
矣茲諸生王倍仁黃錫淦等因余之勸設義學也呈請
捐貲修舊址以爲學舍並乞領田招佃仍復爲先覺堂
義學余如其請而行之客曰此田也昔人置之於前後
定賴記事

卷一

三三

起者弗能守且棄之不甚惜旣由官爲追還入之書院
猶是作人耳何更張爲余曰不然書院通邑之學也膏
火之資宜守土者籌之先覺堂者一鄉之學也無此田
學將廢創始與歸復均義舉也允所請令履畝取租以
供師生脩脯非特一鄉之童蒙肄業有所且使創立之
苦心前令之籌謀永傳於閭里而終以造士而已矣嗣
是先覺之堂絃誦之聲復作沐浴詩書而人文日起實
一鄉之幸也董其事者能使續有捐置增田畝以裕供

裕勿致如前此之廢棄焉是又余之所厚望也夫

定賴記事

卷一

一

續報詳文

爲詳明新添改增義學並收錢發當以絕弊端而垂永久事竊照^卑縣二十一保勸設義學三十七處捐銀七百兩錢六千七百五十五千零捐地四頃八十三畝零捐房二所共銀錢房地計錢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千零當經議立章程詳蒙 憲臺批所議章程均屬妥協該

縣認真辦理甚爲可嘉仰布政司轉飭查照立案以期經久其捐輸紳士並飭造冊詳候彙案分別鼓勵繳等

定賴記事

卷一

壹

因復經申送在案茲詳報後有新添捐設義學者有原報義學今復增改者有先捐少後捐多者有一義學加增爲兩處者^職查該紳民間設義學首先倡捐已屬可

嘉乃復捐輸加增其勇於向義真有有加無已之意現在於已設三十七處之外添設義學四處共設立四十一處統計捐錢六千七百九十六千八百文捐地八頃零十三畝六分零估值錢五千九百三十五千房二所估值錢一百三十五千共錢地房間合錢一萬二千七

百六十六千八百文除地畝房屋自應查照詳明條款
過割清楚官爲納糧可期無弊外所有原捐之錢內除
詳報後買地修房等項用去外實存錢六千二百七十
千八百文若交紳士自爲經理恐日久弊生難保無挪
移情事茲將所捐之錢諭令一體如數繳案交典生息
已據各首事全行繳到經該商等具領在卷並發給各
學首事取利印摺註明止准收利不准提本字樣各首
事領存理合將發當生息錢文並新添改增各義學分
定額記事

卷一

三

晰造冊詳報

憲臺查核立案示遵再此次獨設義學

之陳務本張良田前於造冊詳報鼓勵時均列在捐錢
百千之下今捐地合錢至五六百千之多似應量爲區
別合并聲明伏乞 鈞鑒

報後義學增改冊

初報義學原捐錢地報後未改共二十九處

計開

里保下里捐錢叁百千文發當生息

永保上里陳端本獨設義學捐地四十七畝三分零丈量過割招佃稞租

永保中里王儀鈞獨設義學捐地五十一畝丈量過割招佃稞租

定額記事

卷一

三

永保中里南岳廟義學王儀鈞獨捐錢三十千原放於發祥店每月按二分行息每年得息錢七千二百文公議入廟地一十二畝零每年收稞錢一十二千文丈量過割查息稞兩項僅得錢一十九千二百文不敷支用王儀鈞情願捐墊

永保下里捐錢一百二十千文

卑職

捐銀一百兩作錢

一百千共錢二百二十千發當生息

安保捐錢一百五十千文發當生息捐地十八畝四分

零丈量過割招佃納稞

坊保共捐地三十七畝五分零丈量過割招佃納稞
坊保胡繼紹黃鳳池捐設義學共捐地三十九畝一分
零丈量過割招佃納稞

撫保共捐地三十畝三分零丈量過割招佃納稞

興保共捐錢二百三十四千文發當生息

仙保共捐錢二百千文發當生息

新保下里共捐錢二百五十三千文發當生息

定顏記事

卷一

六

留保上里共捐錢一百二十三千八百文發當生息

王保下里譚姓合族義學一處捐地六十畝丈量清楚

大保共捐錢二百三十千發當生息

雲保上里共捐錢二百千文發當生息捐地二十八畝

七分零丈量過割

雲保中下里共捐錢三百五千文發當生息

雲保下里先覺堂捐地六十七畝九分零丈量過割招

佃納稞

常保上里共捐錢六千文發當生息

范保上里共捐錢二千一百一十文發當生息

范保下里共捐錢二千四十文發當生息

儀保共捐錢五百千文發當生息

王保下里共捐錢二千文發當生息

師保上里共捐錢三百千文發當生息

師保下里捐錢一百千文發當生息捐地三十畝零丈

量過割交佃納稞

定賴記事

卷一

三

樂保共捐錢一百千文

職

捐銀一百兩作錢一百千發

當生息

崇保下里共捐錢二千千文發當生息捐地二十二畝

丈量過割交佃納稞

常保下里共捐錢二千千文發當生息

洪保下里原捐錢二百五十千文發當生息

以上初報義學未改二十九處共錢五千二百九十九零八百文俱已交當生息共地四頃四十四畝九

分零俱丈明過割招佃納租

初報捐錢今改地義學二處

王保上里原捐錢二百七十三千今置地二十七畝四分零立契驗明存卷丈明過割招佃納稞請改

新保上里原捐錢一百五十千今改地三十畝立契驗

明存卷丈量過割

以上計地五十七畝四分零過割招佃

報後請改義學二處

定穎記事

卷一

三

里保上里原捐錢二百五十千文詳報後立碑修房用錢二十千文下存二百三十千文發當生息合併聲明

留保下里原捐地四十畝零丈明過割招佃納稞捐錢二十千詳報後立碑修房業已用完合併聲明

以上共錢二百三十千發當生息地五十畝零招佃納稞

新添改增義學八處

重保原捐錢三百千清涼寺設立義學一處今陳務本呈稱前者勸捐義學時職捐錢一百千文業蒙報明在案茲思重保雖小南北亦有二十里之遙僅設一義學則處此去彼肄業往來諸多未便特呈明將前捐之錢掣回捐地六十畝共計價值七百十二千每畝稞租六百文共得稞租三十六千文在三官廟另設一學地已查丈過割招佃納租祈詳請改正

重保原捐錢三百千除陳務本捐地掣回原捐錢一百定額記事
卷一
三
千下餘二百千仍於清涼寺設一義學交當生息請更正

洪保原捐錢三百四十六千設立義學一處據上里首事生員張良田呈稱前者勸捐本里義學生捐錢一百千文業蒙詳報在案今思里內原捐錢三百千一學則有餘兩學則不足不如將原捐之錢除生所捐百千尚有二百餘千所得利息足敷本里一學之用生情願將前捐錢百千抽出獨捐地五十畝每畝價

值七千文共價值三百五十千文每年得稞錢三十千文另設義學在張氏家廟中請更正

洪保原捐錢三百千除生員張良田捐地獨設一學將原捐之百千掣回下餘二百千業已發當生息取利足敷一學之用仍於原報之高庄廟設一義學請更正

義保首事王錫祿呈稱本保設立義學共捐錢一百六十千當經將錢七十千當劉修道地一段十畝又當

定額記事

卷一

三

王占鰲地一段十五畝共費錢一百六十千業蒙詳報在案但查地畝僅二十五畝所生租息不敷支用現在劉修道王占鰲將地贖回職等同里內公議將錢贖出金岡寺廟內原當在外地十二段共計三十畝零永作義學地畝文明過割以期經久招佃納租每年可得稞錢二十二千八百文足敷支用請更

正

雲保下里首事生員于應柄等呈稱本里勸捐義學一

處業蒙詳報在案查下里地濶山多僅一義學肄業
諸多未便因思城隍廟內向有舊撥本里岱山寺地
一頃九十四畝零每年納稞止十六千除納糧雜用
於香火毫無神益懇請將此項地畝歸入義學具呈
前來職覆查屬實但敬神設學均宜籌畫隨飭工書
地保人等前赴岱山寺將原地一頃九十四畝逐一
丈明開造弓尺畝數一半出售變價值錢四百七十
四千發當生息以爲城隍廟永遠香火之資下餘一
半撥入義學九十畝以上中下酌計每畝租息三二
一百文不等每年共得息錢二十千零足敷一學支
用今岱山寺新添一義學理合詳明

崇保上里義學一處坐落東家廟詳明在案復據貢生
趙演寅呈稱趙老庄舊有關帝廟貢族先人施入庄
前中地一段十八畝以資廟費今廟傾圮無存地因
荒年族人外典糊口當價錢七十千貢恐族人日後
爭執請將原捐錢三百四十四千內提錢七十千贖

出歸人義學招佃納稞以期永久而免爭端每年納
稞錢七千二百文再除立碑修理學舍等項需錢四
十四千外止繳錢二百三十千懇發當典生息再添
本里趙榮春捐輸地並回贖廟地每年所得稞租及
發當生息兩項共得錢三十六千五百文足敷原報
東家廟一學之用

又請添設義學一處現同衆首事姜本立趙臨春宋金
聲宋吉堂李奇松等公議捐地四十九畝零每年所
定類記事

卷一

書

得租息以爲學師束修之資如不敷用貢等情願捐
補以成義舉在李家堂另設義學一處呈請更正原
詳前來除繳錢二百三十千文發當生息地畝丈量
清楚糧銀過割令首事分學經理外合并聲明

以上新添改增義學八處共地三頃一十三畝零
丈明過割招佃納稞均發當生息

以上通共初報捐錢六千七百九十六千八百文
內除呈報後買地修房等項用去錢五百二十六

千文淨應存錢六千二百七十千零八百文均發
當生息

通共計地八頃十三畝六分零共房二所估值錢
六百零七十千文

前後共捐錢地房間合錢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
千八百文

定額記事

卷一



千八百文

前共計銀錢銀兩合錢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

六百零七十千文

後共捐銀八兩十三錢六分零共銀二兩四錢

六百零七十千文

前共計銀錢銀兩合錢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

實在設立義學冊

坐落錢地生息首事姓名

坊保文城書院後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三十七畝五分零每年得稞錢二十二千二百文董事監生萬瑞亭監生于西山等

坊保東後街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三十九畝一分零每年得稞錢二十三千七百文生員胡繼韶武生黃鳳池二人捐設本人董事

定額記事

卷一

美

留保上里陳牛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一百二十三千八百文共得息錢一十三千六百零又捐廟地十畝每年共得稞錢五千文董事監生李蘊奎生員陳明章等

留保下里東劉店設立義學一處共勸捐地四十畝零每年得稞錢二千八百文義學宅基門面房間每年得賃錢五千文董事生員劉伯起監生劉典章等重保三官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六十畝每年得稞

錢三十六千文前任雲南寶寧縣知縣陳務本獨設
義學本人董事

重保清涼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文每年得
息錢二十二千文董事監生王思敬監生齊治平等
永保上下里三仙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二十
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四千二百文董事武舉楊殿
升生員彭澤令等

永保陳老庄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四十七畝三分每
定賴記事

卷一

三

年得稞錢二十八千三百八十文捐職布政司理問
陳鎮獨捐義學本人董事

永保王氏祠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五十一畝每年
得稞錢三十千六百文增生王儀鈞獨捐義學本人
董事

永保南岳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三十千文發留冊
鎮發祥店二分生息每年得息錢七千二百文捐地
十二畝零每年得課錢十二千文董事監生王正鈞

生員馮元龍等

大保龍受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三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五千三百文董事州同謝景標監生劉鑑等

師保上里興國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五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七千五百文董事武舉郭魁元監生趙華年等

師保下里圪墻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一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一十一千文捐地三十畝零每年得稞錢

定賴記事

卷一

五

一十二千文董事貢生呂本元生員于應中等

王保上里關帝廟設立義學一處公捐錢文買地二十畝零每年得稞錢一十九千一百零董事孫其昌童生謝景翰等

王保下里五色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二千文董事監生譚應廉監生鞏振都等

王保下里譚店譚姓合族設立義學一處共捐地六十畝董事生員譚莊臨

常保上里陳氏祠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六百千文每年得息錢六十六千文董事知州銜陳東海生員陳依中內陳依中獨捐錢四百千文

常保下里觀音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六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八千六百文董事拔貢劉校書生員劉聿遜等

定穎記事

卷一

三五

仙保仙侶舖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每年得息錢二十二千文董事監生董召南監生丁冠賢等

興保上里觀音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三十四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五千七百文董事貢生劉堦監生焦瑾等

崇保上里東家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三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五千三百文地二十六畝一分零每年得息錢一十一千二百文董事歲貢趙演寅

生員趙臨春等

崇保下里龍淵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二千文共地二十二畝每年共得稞錢八千一百文譚店市宅每年賃錢八百文董事貢生楊德一 生員楊玉振等

樂保祖師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二千文董事武生裴應晟生員魏景南等新保上里祝家堂設立義學一處共地三十畝得稞錢定額記事

卷一

早

一十八千文董事武生鄭心督監生陳子鍼等

新保下里馮將軍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五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七千八百文董事捐職縣丞馮豫立捐職千總佟德新等

義保上里黑龍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一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一十一千文當地五畝每年得稞錢二千七百文董事生員劉凝道監生王自立等

義保下里金崗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文回贖廟地

三十七畝九分零每年得稞錢二千八百文董事千總王錫祿監生王得備等

撫保劉氏祠堂設立義學一處捐地三十畝三分零每年得稞錢一十八千文董事監生張雲林捐職齋奉官劉殿光等

安保王武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一百五十千文得息錢一十六千五百文又地十五畝收稞錢一十二千五百文董事監生朱文炳生員范涵亭等

定賴記事

卷一

聖

雲保中下里黃爺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三百五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八千五百文董事監生劉卓然貢生王紹先等

雲保上里李家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二千文地二十五畝每年得稞錢一十二千五百文董事捐職布政司經歷張際榮監生文國棟等

雲保先覺堂設立義學一處共地六十七畝九分零每

年得稞錢二十七千文董事生員王培仁監生黃錫
淦等

雲保岱山寺設立義學一處共撥地九十畝每年得稞
錢二十千九百文董事廩生于應柄監生于正誼等
里保上里黃龍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三十千
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五千三百文董事生員孫錦堂
監生王家相等

里保下里天仙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三百千文每
定額記事

卷一

里一

年得息錢二十三千文董事監生張雲林監生孫修
身等

范保上里舜皇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一十千
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三千一百文董事生員張金亭
生員陳景嵐等

范保下里東嶽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四十千
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三千一百文董事監生高恒山
武生張鶴年等

洪保上里張氏祠堂設立義學一處捐地五十畝零每年得稞錢三十二千一百文生員張良田獨設義學本人董事

洪保上里高庄廟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一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三千一百文董事生員曾乾若監生王政行等

洪保下里邵氏祠堂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二百五十千文每年得息錢二十七千五百文董事生員邵魁定類記事

卷一

星

一 監生李恒泰等

儀保閭公祠設立義學一處共捐錢五百千文每年得息錢五十五千文董事前任鎮平縣教諭孫國廩生趙士縉等

以上二十一保實存錢六千二百七十千零八百文實在發當生息錢六千二百四十千零八百文每年得息錢六百八十六千四百八十八文

又發留冊鎮發祥店二分生息三十千文每年共得

息錢七千二百文

二共每年得息錢六百九十三千六百零

捐買當贖共地八頃十三畝六分零每年共得稞錢
四百千零

通共每年息錢稞租共一千零九十三千六百零

義學地畝官爲捐廉完納已過割糧銀十四兩五錢
五分三釐

定顏記事

卷一

留

紳民公捐義學碑文

古者黨相救州相調鄉相賓敬敏任卹者聞胥書之孝弟睦婣者族師書之德行道藝者黨正書之舉閭閻之子弟胥納之於學則學之設有自來矣且夫學而別之曰義其必窮乏單寒之子得以入是學也其必好善樂施之人相與急公尙義用以建是學也夫豈易易也哉西平叢爾邑 大憲有勸捐義學之舉因集邑之士民

而諄諭鼓舞之不數月共輸銀一萬二千餘兩建學四

定穎記事

卷一

巽

十一處甚矣好義之殷而興學之舉爲至盛也夫天下之事莫大乎一人開之衆人起而撻之又莫大乎一人倡之衆人從而和之此卽廢興成敗所攸關亦未始非世道人心之所係也往者乾隆初載尹文端公督雲貴陳文恭公爲滇南藩司尹公興立義學而陳公力任其事通省所建凡六百五十餘處彙而記之爲冊二公皆有序焉其後滇之人才彬彬益出名公鉅卿較之前此爲盛雖不必盡由乎義學抑亦不可謂無其助焉今茲

大吏所以風示斯民忝守土者固當仰承德意凡我多
士其可不思所自勉與余故因學之成既歎士民之好
善而樂施又附著斯義以爲都人士勸也自請給獎勵
外接保立石俾後人知是學所由來相與永保而擴充
之是則余之厚望也夫

定穎記事

卷一

巽

紳士獨建義學碑文

義學之設也凡衆力共建之區余旣敘其事而勒諸石矣而中有一人自建者是其力能獨任若不讓人以爲善者而其好善之心則同也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義學而果當建也與衆共建之可也卽一人自建亦可也吾力而旣能爲也一人自爲之可也必俟與衆共爲之則大不可某某斯舉也余不異其力能獨任異其慷慨好施不牽於衆也特表之以勸勇於向義者

定穎記事

卷一

畢

樂保永保義學碑

西平地小差繁民鮮素封一旦興此義舉在大保猶易
哀集惟地屬偏小雖奮勉圖之究多竭蹶如樂永保所
捐不過百金以之建學既不敷用而又未便遂令其向
隅也余承乏茲土有司牧之責亟捐廉二百兩均分之
以襄厥事余非好行其德也念爾紳民之樂善好施其
力偶絀而心則可嘉也除一體請獎外其將捐者姓名
及所捐錢文如數勒諸碑陰

定顏記事

卷一

吳

印摺式 用牽制之法可期永久矣

爲給發印摺以期久遠以杜假冒事照得某保某里義學共捐錢若干業已全行發當生息每年按十一個月起息按五八十一月交利利息於前一日繳官以便義學支領 地若干已招佃納租按季交納租稞首事自取共錢若干 地若干該首事持摺分取本縣有稽察之責恐有短交短發爭執情弊合行詳細發給印摺爲此仰該保里本年首事知悉爾等至期各宜持摺赴縣定賴記事

卷一

吳

支領以爲先生束修膏火之資不準預支不準短發所發原本業經詳明不拘官民永不準提用倘有該商發交原本者罰該商如數賠出該佃欠交租稞準稟縣催追如更換首事即將此摺輪流交收若將印摺損壞及遺失者惟該首事是問此係永遠善舉該首事務須認真經理使人文日起本縣有厚望焉稟遵勿怠

右印摺給某保某里本年義學首事

某收執

道光七年五月

日發



